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持執行名義聲請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債務人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於执行程序進行中之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，甲免除乙之全部債務，並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嗣甲復於同年 7 月 7 日持原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對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請詳述：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持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之債權憑證，聲請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債務人乙所持有之第三人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丙公司）已發行股份 10 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以 A 執行事件受理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適用對於其他財產權之执行程序，辦理系爭股份之拍賣（未占有股票），嗣由甲以債權作價承受，執行法院遂通知丙公司將系爭股份辦理轉讓予甲，並記載於股東名簿之執行命令。請詳述：執行法院就系爭股份所踐行之执行程序是否妥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債權人甲持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查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珠寶一批，執行法院於拍賣前預定拍賣底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拍賣結果，應買人出最高價者為丙所出 600 萬元，但甲願以 800 萬元承受該批珠寶。請詳述：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債權人甲取得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判命債務人乙將所有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之 A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之確定判決後，因乙拒不協同辦理移轉登記事宜，乃聲請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規定，對乙處怠金或管收。請詳述：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